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相关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

（二）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设备	(台湾)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632.15	汇率及设备改型所致
采购商品		10,000.00	9,707.15	不适用
销售产品		15,000.00	9,398.17	供不应求、部分市场转由自主直供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40.04	不适用
合计	/	33,000.00	27777.51	/

（三）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设备	(台湾)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8,632.15	2017 年投资项目补充
采购商品		8,000.00	1,979.98	9,707.15	部分商品国内采购及自产
销售产品		15,000.00	2,040.30	9,398.17	按上年，供需平衡下的预计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25.31	40.04	上游材料自主化需求
合计	/	27,000.00	4,145.59	27777.5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湾)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湾)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为高频微型晶体谐振器行业世界性厂商，1988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111巷1-1号。200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谢佩殷	3,007,000	1.886	—
5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6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34,875	1.088	—
7	隋彧梅	1,380,000	0.865	—
8	汇丰银行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23,000	0.704	—
9	游千慧	1,056,000	0.662	—
10	花旗（台湾）托管 DFA 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1,055,705	0.662	—

2、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A06幢非标准层1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截止2017年9月，公司对杰精精密增资后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895.50	55.2778
2	卢红萍	300.00	18.5185
3	张鹏	150.00	9.2593
4	董明	120.00	7.4074
5	王中华	34.50	2.1296
6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4074
合 计		1,620.00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希华晶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份。

2、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希华晶体、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希华晶体、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希华晶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希华晶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